

苏黎世中国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臻选 2015 版附加金融机构转换条款

鉴于所收取的保险费，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险单修改如下：

第三条 定义

- a) 本保险单第三条定义 3.8 **被保险公司**被全部删除并以以下内容替换：

3.8 **被保险公司**包括：

3.8.1 **投保人**；

3.8.2 **投保人**过去、现在或将来的任何**子公司**（需满足本保险单第五条的条款和条件）

被保险公司不包括任何形式的养老基金、养老信托基金或养老计划、**投资基金或投资机构**、特殊目的工具或特殊目的实体。

- b) 本保险单第三条定义 3.28 **金融机构**被全部删除；

- c) 本保险单第三条定义 3.30 **财务损失**特此修改，增加以下内容：

财务损失不包括代表或实质上相当于支付或补偿已支付或应付给**被保险公司**的费用、佣金、保费、成本或其他类似金额的任何金额（**抗辩费用**除外）。

- d) 本保险单第三条定义 3.45 **外部机构**被全部删除并以以下内容替换：

外部机构指非**被保险公司**的任何机构，并且不包括下述任何**外部机构**：

(1) **投资机构**；或

(2) **投资基金**；或

(3) 其**证券**在美利坚合众国或其领土或属地的一级市场、二级市场或其他市场进行交易，或有义务根据《美国 1934 年证券交易法》第 13 条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报告。

除非该机构在本保险单所附批单中被明确列为**外部机构**。

- e) 本保险单第三条定义增加 3.72 **投资机构**定义：

3.72 **投资机构**指股权证券未进行注册交易且未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任何机构，其中一个或多个**投资基金**持有或持有过其债务或股权，或已履行或正在履行尽职调查，预期对其进行资本投资。

- f) 本保险单第三条定义增加 3.73 **投资基金**定义：

3.73 **投资基金**指由**投保人**或**子公司**赞助、创建、发起或管理，并在**投保单**中披露的任何信托、投资信托、投资基金、组合型基金、投资管理公司（开放式或封闭式）、托管投资计划、合伙企业、集体投资企业、私募股权或风险投资基金、房地产基金、子基金、分

区、委托或其他类似的基金或机构，但本定义不包括任何形式的养老基金、养老信托基金或养老计划，或员工福利计划。

第二条 扩展保险责任

- g) 本保险单第二条扩展保险责任 2.24 **选择重置责任限额条款**被全部删除。

第九条 除外责任

- h) 本保险单第九条除外责任增加 9.7 专业服务

专业服务

9.7 指称或因**被保险公司**或任何**外部机构**或任何**被保险人**向**第三方**履行或未能履行专业服务，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行为、错误或遗漏而引起、基于、与之相关、可归因于或作为其结果。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任何**被保险公司**的股东以股东团体、直接或衍生诉讼的形式，指称对向**第三方**履行或未履行该等专业服务或活动的人员的疏于监管而提起的任何**赔偿请求**，但前提是**该赔偿请求**的提起和进行完全独立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完全没有任何**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引导、协助、积极主动参与或干涉。

- i) 本保险单第九条除外责任增加 9.8 市场滥用

市场滥用

9.8 由任何实际或指称的**市场滥用**行为而引起、基于、与之相关、可归因于或作为其结果，上述情形的存在需以下列方式确定或确立：(i)**被保险人的书面承认**；或(ii)对**被保险人**不利的判决或其他终局的、不可上诉的裁决或诉讼；在作出上述决定之前，**抗辩费用**应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单的条款和条件垫付。

市场滥用是指根据欧洲联盟市场指令条款构成市场滥用的行为，或根据任何法律或适用法规的类似行为。

- j) 本保险单第九条除外责任增加 9.9 洗钱或相关的金融犯罪

洗钱或相关的金融犯罪

9.9 指称或由**被保险人**明知或理应知道构成**洗钱或相关的金融犯罪**而引起、基于、与之相关、可归因于或作为其结果。

洗钱或相关的金融犯罪具有任何有关非法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收益流动的法规、法律、规则、条例或国际条约、协定或公约中赋予该术语（或用于等同犯罪的术语）的含义。

第五条 在保险期限内设立和收购子公司

k) 本保险单第五条在保险期限内设立和收购子公司被全部删除并以以下内容替换：

5.1 **被保险公司的定义**应自动包括在本保险单**保险期限**内成为**子公司**的任何机构，无论是被设立的还是被收购的，**前提是：**

(1) 该公司的并表总资产不超过**投保人**并表总资产的【填写百分比】以上（截至设立或收购日）；或

(2) 该公司的证券未在美利坚合众国或其领地或属地公开交易。

仅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机构，自该机构首次成为一家**子公司**之日起，本保险单将为其提供【填写天数】天的，或至**保险期限**届满之日止（以先到期之日为准）的保障，**但前提是：投保人应在保险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申报这些子公司。**

如果**投保人**在【填写天数】天内：(i) 根据**保险人**的要求，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要求的完整的投保信息；并且(ii) 同意对本保险单条款作出的修改，包括按照**保险人**的要求为该等**子公司**支付额外保险费，则**保险人**可以对该**子公司**及其任何**被保险个人**的承保范围延长至超过【填写天数】天。

5.2 本保险单将持续为在**保险期限**之前或期间的任何时间内，不再是**子公司**的**子公司**提供保障。**但对该子公司的保障仅适用于其是或曾是子公司期间实际实施的或被指控实施的任何不当行为。**

5.3 在任何情况下，本保险单对**子公司**提供的保障仅适用于其是或曾是**子公司**期间实际实施的或被指控实施的任何不当行为。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